

## 关于 PACTL 生产运行部施行《华东地区航空货邮收运与仓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航空公司和代理人：

根据民航华东局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下发并生效执行的 2014[2160]号文《关于下发〈华东地区航空货邮收运与仓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(修订)〉的通知》（后简称细则）。我部依据《细则》落实了下列相关规定。现提请客户在交运出港货物时予以知晓并配合。

1. 货站对于快件出港货物的认定范围。
  - 1) 国际：国际运单上有各类快件库（快件公共库）专用的“快件入库章”的货物。
  - 2) 国内：国内运单上的发货人、收货人、销售代理人、品名和操作信息五个栏目中只要任何一个出现“快件”或“快递”字样的货物。
2. 对于出港快件类货物（**适用国际、国内**），销售代理人在交运航空货物随附运输文件时，必须提供已对该货物进行航空安全查验的自检证明正本。证明格式以附件（一）为准。PACTL 出港单证将在接收运单时予以检查该文件，对于无法提供该自检证明的货物不予以收运。
3. 在交运出港货物（**适用国际、国内**）时，销售代理人在各处单证打印交货凭证（VCT）时，应提供交运所需全部运输文件供我部单证人员检查。PACTL 单证人员在检查所需单证齐全后，才会打印交货凭证。
4. 设立出港快件类货物（**适用国际、国内**）文实相符性的抽检制度。

- 1) 抽检对象：以散货形式交运的国际（国内）快件货物。
- 2) 抽检流程简介：PACTL 单证在检查快件类货物运单时，根据 PACTL 抽检要求通知代理人所交接货物需要接收抽检。代理人将该货物由指定安检机入库并接受检查。完成抽检后，代理方可完成交接货、单流程。
- 3) 抽检指定安检机和卡车靠桥门号：
  - A. 一期（国际）：5 号安检机（43 号门）
  - B. 二期（国际）：13 号安检机（81 号门）
  - C. 二期（国内）：18 号安检机（411 号门）
  - D. 三期（国际）：11 号安检机（138 号门）
5. 对于出港快件类货物（**仅适用国内**），代理人应在国内航空货运单品名栏内填写快递企业名称，并附快递企业确认的品名清单。PACTL 单证将在接收运单时予以检查。

上述要求以及新设流程将于 2015 年 3 月 1 日零点起正式实施，请所有相关单位提前准备并予以配合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

生产运行部（国内）：史晔炜 68341598

生产运行部（国际）：辛一民 68341252

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

生产运行部

2015 年 1 月 22 日

# 安全自检证明

致：浦东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（PACTL）

浦东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（PACTL WEST）

对于我司所交运的航空快件货物（运单号）\_\_\_\_\_

我司已执行如下检查：

- ✧ 交运的快件货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其中不夹带违禁品以及未申报的危险品；
- ✧ 对交运的快件货物完成了符合《华东地区航空货物收运与仓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中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六条要求的安全检查，对未知客户进行了重点检查；
- ✧ 所交运的货物包装符合航空运输要求。
- ✧ 所交运的货物在仓储和陆地运输的过程中采取了安保措施。

快递企业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